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事前认可意见出具人 (签署):

雷恒池

熊进光

廖义刚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